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

2016年7月13日，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焦化”）99.8%股权。

2016年8月9日和2016年8月16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99.80%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年8月24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99.80%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99.80%股权对应价值的70%（即人民币11,492.43万元）；本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个，即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长城动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2月29日）相关方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事项出具《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一、核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情况

核查范围具体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2、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

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4、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经查询，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核查范围内部分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情况如下：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长城动漫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1	2016.01.28	买入	813,748

2、德胜集团及其相关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长城动漫股票情况

姓名	关系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德胜集团	自身	2015.08.28	卖出	70,000
		2015.08.31	买入	40,000
		2015.09.01	买入	120,000
		2015.09.09	买入	30,000
		2015.09.09	卖出	20,000
		2015.09.11	卖出	70,000
		2015.09.14	买入	40,000
		2015.09.15	买入	30,000
		2015.09.21	卖出	40,000
		2015.10.12	卖出	540,055
银霞	德胜集团董事朱维之配偶	2015.08.28	卖出	21,000
		2015.08.31	卖出	3,000
		2015.09.14	买入	1,200
		2015.09.15	买入	2,000
		2015.09.16	卖出	3,200
		2015.09.17	卖出	2,000
		2015.09.18	买入	2,000
		2015.09.21	卖出	2,000

		2015.09.22	卖出	4,000
		2015.10.08	卖出	16,000
朱思学	德胜集团董事朱维之子	2015.09.15	买入	1,000
		2015.09.16	卖出	1,000
		2015.09.17	卖出	1,000
		2015.09.22	卖出	3,000
		2015.10.08	卖出	1,000
吴小平	德胜集团财务总监	2015.12.01	买入	5,000
		2015.12.11	卖出	7,000
麦吉昌	德胜集团副总经理	2015.09.11	卖出	5,5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德胜集团、银霞、朱思学、吴小平、麦吉昌均未持有长城动漫股票。

二、对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自查报告，并经本公司核查，就上述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的性质核查如下：

1、就长城集团上述买入长城动漫股票行为的说明

2016 年 1 月 28 日，长城集团因积极看好公司未来的长期成长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813,748 股，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已对上述增持行为予以公告。

根据长城集团作出的声明，其上述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行为系公司决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2、就德胜集团及其相关人员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的说明

针对上述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德胜集团、银霞、朱思学、吴小平、麦吉昌均已分别出具承诺：（1）在长城动漫停牌日即 2016 年 2 月 29 前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公司/本人于长城动漫停牌前买卖长城动漫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长城动漫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公司/个人投资行为，与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鉴于德胜集团为长城动漫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经浙交所公开挂牌后方才确定的交易对方，德胜集团及其关联人此前并无知悉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内幕信息的可能。

因此，德胜集团、银霞、朱思学、吴小平及麦吉昌等买卖长城动漫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公司认为，上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